

关于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〔2021〕第 316 号

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7 月 1 日，我部就你公司 2019 年年报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发出关注函，你公司 7 月 14 日披露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告》）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以下问题：

1. 《公告》显示，由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、应收账款虚假回款等原因，公司对 2019 年末货币资金、应收账款等科目进行更正，核实相关款项账龄重新计提坏账准备。此外，公司还对 2019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进行更正。请公司详细说明：

- （1）货币资金科目调整的依据及合理性；
- （2）应收账款虚假回款的方式、过程，相关客户名称、金额、账龄、重新计提的坏账金额；
- （3）对 2019 年初未分配利润更正的依据及过程；
- （4）你公司 2019 年报会计差错是否全部核查并完成更正，是否存在其他会计差错。

请会计师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。

2. 《公告》显示，会计师执行的主要鉴证程序为：对与本次会计差错相关的银行账户及其他 6 个余额较大的银行账户实施函证，选

出与本次会计差错相关的应收账款客户实施函证，未函证相关款项的账龄。请会计师结合差错事项充分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，说明上述鉴证范围的确定是否适当、充分，依据上述鉴证范围得出的鉴证结论是否有效、合理，是否存在其他差错尚未发现的风险。

3. 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1 年 7 月 3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1 年 7 月 26 日